#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

九十九年五月五日本校第三二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台高(三)字第〇九九〇一五五四八一號函備查
一百零一年十月三日本校第三三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台高(三)字第一〇一〇二一二九四九號函備查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校第三四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校第三五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人員人事費包含：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前項第一款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

(一)講座教授研究獎助金。

(二)學術卓越教師獎勵金。

(三)教學卓越教師獎勵金。

(四)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人事費。

(六)導師費。

(七)建教合作計畫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研究費。

(八)新進外籍教師生活安頓津貼。

(九)推廣教育之相關費用，包含課程規劃費、課程諮詢費、講義編撰費、審查費、社團輔導、運動隊指導、考試費用及作業批改費等。

(十)活動競賽評審、裁判工作費。

(十一)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十二)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津貼或績優津貼。

(十三)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增核工作津貼或績優津貼。

(十四)學術研究績優獎勵。

(十五)服務傑出教師獎勵。

(十六)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相關規定，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四、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對象及項目如下：

(一)支給對象：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合(共)聘教研人員、專業經理人、約用人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進用之專兼任人員、工讀生、臨時工。

(二)支給項目：

1.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2.推廣教育之相關費用，包含課程規劃費、課程諮詢費、講義編撰費、審查費、社團輔導、運動隊指導、考試費用及作業批改費等。

3.師大講座、研究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金。

4.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5.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合（共）聘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6.建教合作計畫項下進用之專兼任人員之人事費。

7.專業經理人、約用人員、工讀生、臨時工之人事費。

8.體育活動經費及其他補助經費。

9.學術研究績優獎勵。

10.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11.其他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項目。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相關規定，應另行訂定或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五、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編制外人員得依其績效貢獻程度支領工作酬勞，但每月支領總額以編制內行政人員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人員不超過其薪資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六、本校營運管理單位，得按其營運特性，自行訂定人事費相關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會議通過或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執行。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自籌收入項下勻支。

八、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點至第五點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